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於目標公司的增資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保山市訂約方、保山市國資委、保山市運營及北京雲保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雲保能源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960百萬元，以獲得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65.7%。

增資完成後，北京雲保能源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中擁有約65.7%之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之完成須待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增資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保山市訂約方、保山市國資委、保山市運營及北京雲保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雲保能源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960百萬元，以獲得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65.7%。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目標公司；
(b) 保山市訂約方；
(c) 保山市國資委；
(d) 保山市運營；及
(e) 北京雲保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為「訂約方」，且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北京雲保能源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960百萬元，以獲得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65.7% (「增加註冊資本」)。現有股東已同意不認購增加註冊資本。

代價的基準

於目標公司的增資代價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經參考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後釐定)；(ii)增資的預期投資回報；及(i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金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增資代價

北京雲保能源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增資代價，方式如下：

- (i) 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應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即總代價的40%)的第一期增資代價：
 - 北京雲保能源已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且增資交割已完成；
 - 下文「增資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經北京雲保能源書面豁免；
 - 保山市訂約方已根據增資協議的規定糾正在第一期代價前的消缺事項；及
 - 目標公司已就增資代價建立指定銀行賬戶，並與北京雲保能源就該銀行賬戶設置資金共管安排，專門用於全部增資代價的收取及支出。
- (ii) 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應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即總代價的30%)的第二期增資代價：
 - 已根據增資協議的規定完成辦理增資的工商登記及取得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

- 第一期代價的支付條件繼續獲達成或經北京雲保能源書面豁免；及
 - 保山市訂約方已根據增資協議的規定糾正在第二期代價前的消缺事項。
- (iii) 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應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即總代價的30%）的第三期增資代價：
- 第一及第二期代價的支付條件繼續獲達成或經北京雲保能源書面豁免；
 - 保山市訂約方已根據增資協議的規定糾正在第三期代價前的消缺事項；
 - 保山市訂約方已根據增資協議的規定完成目標公司房產及土地的不動產權登記，或已取得相關資產權利人的書面確認，確認目標公司的房產及土地並無爭議；及
 - 目標公司及保山市訂約方已根據增資協議的規定完成有關發電站特定設施的技術評估，且符合國家相關的安全規範的要求。如不符合國家相關的安全規範的要求，目標公司已按北京雲保能源的要求完成整改。

目標公司應於增資代價獲支付後向北京雲保能源出具收據並在收到增資代價的10個工作日內安排資本評估。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保山市訂約方違約，北京雲保能源有權暫停支付增資代價直至該等重大不利變動或違約行為消除。北京京能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意向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所載）將根據相關意向金支付協議向北京京能返還。

增資之先決條件

除非獲北京雲保能源另行書面豁免，否則增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增資協議已正式簽署並生效；
- (ii) 保山市訂約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增資獲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a)於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增資之決議案；及(b)主管目標公司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已批准增資；
- (iii) 北京雲保能源已就增資獲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a)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增資之決議案；及(b)主管北京雲保能源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已批准增資；
- (iv) 保山市訂約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增資獲得其債權人之同意；
- (v) 經營者集中申報已獲有關部門批准；
- (vi) 目標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已獲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已簽署；
- (vii) 保山市訂約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保未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或該等重大不利事件已獲糾正；
- (viii)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增資之法律或政府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
- (ix) 保山市訂約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增資協議簽署之日及增資交割之日所作之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x) 保山市訂約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根據增資協議的規定妥善處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及往來賬款；

- (xi) 保山市訂約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根據增資協議的規定妥善處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僱員付款、貸款及擔保以及增資協議所載目標公司、保山市訂約方、保山市國資委及保山市運營之承諾中訂明之其他事宜；
- (xii) 與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xiii) 北京雲保能源已批准有關目標公司向保山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保山市訂約方之一)提供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償還計劃、債務重組或抵銷安排；
- (xiv) 保山市訂約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根據增資協議的規定調整增資之估值及代價，且增資完成後之持股比例已確定；及
- (xv) 北京雲保能源認可保山市訂約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妥善處理目標公司之賬目。

增資交割

保山市訂約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北京雲保能源書面豁免後的5個工作日內合作更新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向北京雲保能源交付目標公司股票，並辦理資產、檔案及人員的交接手續。增資協議的各訂約方需於北京雲保能源支付增資的第一筆代價後的15個工作日內完成增資的工商登記變更備案。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清潔能源項目。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65.7%之股權，並將獲得目標公司26座水電站（水電裝機容量達952兆瓦）之控制權。增資將使本集團得以拓展其於雲南省保山市清潔能源項目的業務規模，增加本公司的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使本公司得以於清潔能源領域實現規模化營運。此外，增資將使本集團的清潔能源業務實現多元化並進入水力發電領域。董事會認為，增資符合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將與本集團現有清潔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清潔能源領域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董事認為，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06	276
除稅後虧損	206	27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雲保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雲保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開發、投資及營運。

保山市訂約方包括一組六間公司，包括：

- (a) 保山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保山市國資委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41.03%之股權，且主要從事投資、融資及股權購買；
- (b) 騰沖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騰沖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5.58%之股權，且主要從事國有股權管理、出售或轉讓；
- (c) 龍陵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保山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最終由保山市國資委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4.37%之股權，且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營運；
- (d) 施甸縣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施甸縣財政局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2.46%之股權，且主要從事國有股權出售及轉讓；
- (e) 保山市隆陽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保山市隆陽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9.31%之股權，且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營運；及

- (f) 昌寧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昌寧縣財政局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5.09%之股權，且主要從事股權轉讓及國有資產出售。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保山市訂約方、雲南省地方電力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97.84%、1.65%及0.51%，及最終由保山市國資委控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水電站營運。

保山市運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保山市國資委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保山市訂約方、目標公司、保山市運營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之完成須待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增資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山市運營」	指	保山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保山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保山市訂約方」	指	現有股東其中的一組六間公司，包括保山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龍陵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施甸縣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保山市隆陽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昌寧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保山市國資委」	指	保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京能」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雲保能源」	指	北京雲保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	指	北京雲保能源根據增資協議就目標公司之約65.7%經擴大註冊資本作出之增資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保山市訂約方、保山市國資委、保山市運營及北京雲保能源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東，包括保山市訂約方、雲南省地方電力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保山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最終由保山市國資委控制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正式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之日除外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